

古文抉遺（六則）

Research on Ancient Character No.1

林文彥

Lin, Wen-Yen

嘉南藥理大學退休特聘教授

摘要

古文係指經人們輾轉傳寫而得以保存的古文字資料，主要以戰國為字為主體，通稱為傳抄古文或傳世古文（簡稱古文）；依形體書寫形式劃分，則又分為篆體古文（主要保存於《說文》、三體石經、《汗簡》、《集篆古文韻海》、《訂正六書通》及碑刻《碧落碑》等）和隸定古文（見於《玉篇》、《廣韻》、《集韻》、《一切經音義》、《龍龕手鏡》等字書），部分先秦、兩漢典籍注疏也刊載隸定古文，《古文四聲韻》既收錄大量的篆體古文，也包含部分隸定古文。古文對出土文獻研究的重要作用有：1.據古文形體考釋古文字，2.從古文形、音、義中的古代用字習慣，解決出土文獻中通假、同義換讀現象，有助於校勘字書中的訛形與疏漏。宋代郭忠恕編《汗簡》七卷、夏竦《古文四聲韻》五卷，二書皆為研究戰國文字的重要資料，北京中華書局於1983年初版時曾委請李零、劉新光兩位先生針對其中繆誤、闕漏補行校勘與通檢，並於書後撰勘出版後記；2010年7月重新排版時並就前述內容作修訂，二書刊行以來，對海內外學者古文研究增益極為珍貴的材料，也對古文研究的領域與方式深耕了廣度與深度。四十年來該二書雖經重新排版與修訂，唯檢視《汗簡》、《古文四聲韻》存在不少誤植現象，從目錄與正編字首文字，除少數脫字添列於通檢筆畫，其中仍有大部分文字與正編字首互異，或未見錄於正編當中，除此之外，有部分文字雖分列不同字首，事實上皆本為一字。本文僅就北京中華書局版《汗簡》、《古文四聲韻》所刊部分目錄古文與正編文字，並就《說文》、《集篆古文韻海》、《六書通》、《傳抄古文字編》、《古老子文字編》、《尚書》古文字編古文、《古璽彙編》

及《玉篇》、《廣韻》、《集韻》、《類篇》等字書與之對勘其中訛誤，提出淺見並就正於方家。

【關鍵詞】 古文、汗簡、古文四聲韻、訂正六書通、說文解字、古璽彙編

一、前言

古文字泛指中國古代秦以前留傳下來的文字體系的漢字，如甲骨文、金文及蝌蚪文。本文所列的《汗簡》、《古文四聲韻》（簡稱《四聲韻》）古文本為漢代小篆以前古文字通稱，主要來源於戰國時期的簡帛書冊，在漢代之後，傳寫古文字體主要形式一為字書（以《說文解字》為代表），其二則為包含石刻的古體寫本（以《魏正始石經》為代表），是華夏文化的結晶。

宋代郭忠恕所編《汗簡》仿《說文》體例，夏竦《古文四聲韻》則以部首隸字。北京中華書局於 1983 年曾委請李零、劉新光兩位先生針對《汗簡》、《四聲韻》其中繆誤、闕漏補行校勘與通檢，且於書後撰刊出版後記；2010 年 7 月重新排版時並就前述內容作修訂，該二書皆為研究戰國文字的重要資料，刊行以來對海內外學者就古文研究增益極為珍貴的研究材料，從相關文獻資料比對古璽研究，更深耕了研究的廣度與深度。

惟檢視《汗簡》古文比對夏竦《四聲韻》、《說文解字》（簡稱《說文》）、《訂正六書通》（簡稱《六書通》）古文、《古璽彙編》（簡稱《璽彙》）等與之對勘，發現《汗簡》、《四聲韻》目錄與正編字首文字，除少數脫字添列於通檢筆畫，其中仍有大部分文字與正編字首互異，或未見錄於正編當中，除此之外，有部分文字雖分列不同字首，事實上皆本為一字；部分文字或因傳抄手誤，或有增、缺筆，以致字形訛變。本文僅就北京中華書局版《汗簡》、《四聲韻》所刊部分目錄古文與正編文字相互比對，並就字形與《說文》、《集篆古文韻海》（簡稱《韻海》）、《六書通》、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簡稱《傳編》）、徐在國、黃德寬《古老子文字編》（簡稱《古編》）、趙立偉《《尚書》古文字編》（簡稱《尚古》）古文、《璽彙》及《玉篇》、《廣韻》、《集韻》、《類篇》等字書所刊聲韻文字對勘其中訛誤，提出淺見並就正於方家。

二、研究本文

本文按逐條方式敘述，其中攸關北京中華書局版《汗簡》、《四聲韻》古文，悉按原書所刊 H 代表《汗簡》，G 代表《古文四聲韻》，a 代表該書正面，b 代表該書背面以昭識者，缺字作□，正文中所舉或另以《說文》、《韻海》、《六書通》、《傳編》、《古編》、《尚古》古文及《玉篇》、《廣韻》、《集韻》、《類篇》所刊聲韻文字相互佐證比對。

（一）見與視（示、覩、覩、覩、睪、眡、眡、眡）

1. 見：

《說文》：「見，視也。從目、儿。」如前述「人」字甲骨作𠤎（後上 17·1）、𠤎（鐵 191·1）、𠤎（戩 41·6）、𠤎（甲 854），象人側立之形，金石文字作𠤎（或簋）、𠤎（散盤）、𠤎（王孫鐘）、𠤎（中山王鼎）、𠤎（石鼓）、𠤎（取它人鼎）、𠤎（三體石經·僖公）、𠤎（王人甗），《說文》小篆作𠤎 象人側立之形基本相同，字形合於左者如伯、仲、仁、仕、伐、俊等字所從偏旁。「尸」字甲骨作𠂔、𠂔，象人側面踞跪之形，字或隸作「尸」。至於𠂔（儿）、𠂔（尸）、𠂔（尸之反文）則為𠂔（人）形變體，皆象人側面踞跪之形，字形合於下者如兒、見、允、元，兄、充等字所從偏旁。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曾例舉殷墟甲骨中的𠤎與𠤎，所從人形有跪坐與直立之異，並說明最早張桂光在八十年代即指出二者實為兩字，並據荊門郭店楚墓竹簡《老子》，說明直立人形之字𠤎當釋作「視」，亦見於西周金文，其說至確¹。

商周文字「見」字作𠤎（甲 3251）、𠤎（後下 11·1）、𠤎（匱侯鼎）、𠤎（牆盤）、𠤎（癸鐘），從目、從跪踞之人，戰國文字作𠤎（江陵楚簡）、𠤎（楚帛書），古

¹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原載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 年 8 月，頁 3-4。又見《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頁 444-448。

文參《汗簡》H46b 、H92a 、《四聲韻·霰韻》G4/22b 、（並古孝經）、（古老子）、（汗簡）、、、（並籀韻），徐在國、黃德寬編《古老子文字編》（簡稱《古編》）卷八作（老子丙 5）、（古文老子碑 14）、（古文老子碑 29）、（古文老子碑 72）、（增廣鐘鼎篆韻 5•361）、、（並篆韻 4•35）、（廣金石韻府 4•29）、（六書分類 10•1）。

李守奎《楚文字編》頁 526「見」部、頁 528「視」部及徐在國《傳編》頁 858「見」部、頁 858、859「視」部所收字形無誤。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簡稱《漢古》）「見」字條收殷代（甲 3251）、（後下 11•1）、（存下 45）、（珠 25）、西周金文（匱侯鼎）、（牆盤）、（珣鼎）、（癸鐘）、（作冊虢卣）、（𠄎伯簋），東周文字（江陵楚簡）、（楚帛書）、（侯馬盟書）、（中山王壺）、（鄂君舟節）、（秦匋文），如上揭所示，象人側立之形收於原「見」字條甲文、、金文、、及東周文字、、、皆應改列於「視」字條下。

湯餘惠《戰國文字編》（簡稱《戰編》）頁 595「見」字條收（《雲夢秦簡·效律》12）、（楚《鄂君啟車節》）、（包山 218）、（《郭店·老子丙》5）、（《郭店·魯穆公問子思》2）、（《郭店·五行》23）、（《郭店·五行》24）、（《郭店·五行》27）、（《楚帛書》乙），「視」字條收（《故宮博物院藏古璽印選》426 秦系）、（楚〔視金錢牌〕）、（包山 17）、（《郭店·老子甲》2）、（《郭店·老子乙》3）、（《郭店·老子丙》5）、（中山方壺）、（侯馬盟書）、（侯馬盟書）、（侯馬盟書，從氏、見）、（侯馬盟書，從氏、見）；其中「見」字所刊（《郭店·五行》23）與《侯馬盟書》字形同，下部皆象人側立之形，當改移入「視」字條下。

趙立偉《尚古》卷八、頁 196「見」字條收（清華·金滕 8）、（上博·緇衣 10）、（上博·緇衣 11）、（郭店·緇衣 19），其中（上博·緇衣 10）、（上博·緇衣 11）下部皆象人側立之形，當改移入「視」字條下。

又〔中山王方壺〕^①除刊於徐中舒《漢古》頁 345「見」字條^②，並見於黃嘗銘《東周中山王國器銘集成（增訂本）》^③（頁 42、頁 98 序號 B2401）、黃嘗銘書《中山篆千字文》頁 121^④，所釋「見」字非是，^⑤、^⑥、^⑦字皆當改釋作「視」。

2. 視（示、眎、眡、眢、覡、覢、覣、覤）：

東周「視」或與「視」通假字習見異構五形：

（1）視（示、眎、眡、眢、覡）：《說文》：「視，瞻也。（段注：目部曰：『瞻，臨視也。』視不必皆臨，則瞻與視小別矣。渾言不別也。引伸之義，凡我所為使人見之亦曰視。《士昏禮》：『視諸衿鞶。』注曰：『視乃正字，今文作示，俗誤行之。』《曲禮》：『童子常視母誼。』注曰：『視，今之示字。』《小雅》：『視民不忒。』箋云：『視，古示字也。』按此三注一也。古作視，漢人作示，是為古今字。示下曰：『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許書當本作視人，以疊韻為訓，經淺人改之耳。）從見、示聲。^⑧，古文視。^⑨，亦古文視。（此氏聲，與目部眡、氏聲迥別。氏聲古音在十五部，氏聲在十六部。自唐宋至今多亂之。眡見《周禮》。）《廣韻·旨韻》：「視，比也，瞻也，效也。承矢切。眡、眎，並古文。」《至韻》：「視，看視。又音是。眎、眡，並古文。」《集韻·至韻》：「視、眎、眡、眢，《說文》：『瞻也。』古作眎、眡、眢。眡，《說文》：『眡兒。』」

「視（覡）」字《漢古》殷代作^⑩（前 2·7·2）、西周金文作^⑪（何尊）、東周文字作^⑫、^⑬（並侯馬盟書），秦系見《故宮博物院藏古璽印選》426^⑭，字又見《碧落碑》12·17^⑮，後二字當為《說文》小篆所從。

（2）作「覡」或「覢」（覣）：從氏（或氏）、從見，《玉篇》：「覡，莫奚切。病人視。」《廣韻·齊韻》：「覡，病人視兒。」《集韻·齊韻》：「覡、覢，《說文》：『病人視也。』或作覡。」《類篇》：「覡、覢，絲批切。《說文》：『病人視也。』或作覡。覡，又民堅切。」甲骨作^⑯（後下 21·6），西周金文〔散盤〕作^⑰、〔何尊〕作^⑱、戰國〔中山方壺〕^⑲，後世文字在豎筆上或加點作^⑳（頌鼎）、^㉑（令鼎）、^㉒（林氏壺）、^㉓（中山王鼎），或加短橫作^㉔（王子午鼎）皆為飾筆，

構形不明，或為「匙」字初文；〔侯馬盟書〕作𠂔、𠂕、𠂖，從氏、從見之氏字又與壬字類近。

《文源》卷一「氏」字條載：「……按，古作𠂔（不期敦）、作𠂕（公貿彝），不象山岸脅之形。本義當為根柢。氏（蟹韻）、柢（微韻）雙聲旁轉。𠂔象根，●其種也。姓氏之『氏』，亦由根柢之義引伸。《說文》云：『𠂕，至也，本也。從氏下著一，一，地也。』按，『氏』古作𠂔，當與『氏』同字。『氏』、『氏』音稍變，故加『一』以別之。一，實非也。氏象根，根在地下，非根之下復有地也。〔石鼓〕作𠂖。」林氏所言「氏」由根柢之義引伸，可備一說；「氏」為「氏」之分化、「氏」下「一」為分化符號，其說可從，惟以●象𠂔之種，其說恐非是。

（3）作「𠂔」、「𠂕」或「𠂖」：從目、從氏（或氏），為「視」字古文，《玉篇》：「𠂕，時旨切。古文視。𠂕，上支切，視也。」《廣韻·支韻》：「𠂕，𠂕𠂕役目。」〈齊韻〉：「𠂕，視也。」亦見《集韻·支韻》：「𠂕，視也。」〈齊韻〉：「𠂕，視兒。」《類篇》：「𠂕，章移切。視也。又常支切。又時利切。𠂕，都黎切。視兒。又善旨切。」戰國中山王墓宮堂兆域圖作𠂔、𠂕，《說文》古文作𠂕、《碧落碑》4·13作𠂕、《汗簡》H16a作𠂕（石經視）、《四聲韻·至韻》G4/5b作𠂕（汗簡）、附3b作𠂕（《說文》古文）、《韻海·至韻》4·4b作𠂕、𠂕、《六書通·真韻》作𠂕（開母石闕）、《璽彙》晉系作0350𠂕、2946𠂕、3015𠂕，《古編》卷八作𠂕（古文老子碑35）、𠂕（古文老子碑59）、𠂕（篆韻3·7）；又宋·洪適《隸釋·隸續》作𠂕、《汗簡》H16a作𠂕（石經視）、《韻海·旨韻》3·5b作𠂕、《尚古》卷八作𠂕（隸續三體石經），所從氏（或氏）亦與壬類近。

（4）作「𠂕」：亦為「視」字古文，《玉篇》：「𠂕，時至切。語也。亦作示。又承矢切。亦古文視。」又見《廣韻·旨韻》、〈至韻〉，《集韻·旨韻》：「視、𠂕、𠂕、𠂕，善旨切。瞻也、比也。或作𠂕、𠂕。古作𠂕。」、〈至韻〉。

「𠂕」字見甲骨𠂕（前2·7·2）、《汗簡》𠂕（說文古文）、H3b𠂕（汗簡）、《四聲韻·至韻》G4/5b𠂕（古尚書）、𠂕（崔希裕纂古）、附3b𠂕（說文古文）、《韻海·旨韻》3·5b𠂕、〈至韻〉4·4b𠂕。

《尚古》)卷八、頁 196「視」字則作𥇑(增廣鐘鼎篆韻 5•6)、𥇒(集鐘鼎古文韻選 4•3)、𥇓(廣金石韻府 4•5)、𥇔(六書分類 10•2)、𥇕(敦煌•五子之歌)、𥇖(敦煌•說命)、𥇗(九條•五子之歌)、𥇘(九條•文侯之命)、𥇙(內野•五子之歌)、𥇚(足利•五子之歌)、𥇛(上影•五子之歌)、𥇜(上八•太甲)、𥇝(古文訓•五子之歌)、𥇞(古文訓•太甲);「眎」字隸定或因傳抄失察,「目」部訛寫從日、從耳、從身,「示」部訛寫從尔、尔。

(5) 第 3 形「𥇑」或「𥇒」,原從目、從氏(或氏),氏(或氏)則又訛變作《四聲韻•至韻》G4/5b𥇑、𥇒(並天台經幢)、G4/5b𥇑(崔希裕纂古)、G4/6a𥇑(崔希裕纂古)、《韻海•至韻》4•4b𥇑、𥇒、《六書通•真韻》𥇑(古老子)等形,遂與原字形近而訛變。

(二) 𥇑(𥇑、乖、乖)與𥇑(垂)

1. 𥇑(𥇑、乖):

《說文》:「𥇑,𥇑也。(段注:犬部曰:『𥇑,曲也。』曲則不伸,故為睽離。)从𥇑、𥇑。(八部曰:『𥇑,分也。』𥇑隸作𥇑。乖从𥇑、从𥇑,皆取分背之意。各本下有𥇑古文別。此淺人所妄增,說詳八部、十部。凡許自注云某古文某者皆見於許書。刀部別下未嘗有𥇑古文別之云也。𥇑隸从北,以𥇑與北形相似也。古懷切。古音蓋在十六部。)」《玉篇》:「乖,古懷切。睽也、𥇑也、背也。」《廣韻•皆韻》:「乖,睽也、離也、𥇑也、背也。古懷切。𥇑,上同。」《集韻•皆韻》:「𥇑、𥇑、乖,公懷切。《說文》:『𥇑也、睽也。』或作𥇑、乖。」《類篇》:「𥇑、𥇑、乖,公懷切。《說文》:『𥇑也。』一曰睽也。」

「𥇑(𥇑、乖)」字古文《四聲韻》G1/28b 作𥇑(義雲章)、𥇑(王存乂切韻)、《韻海•皆韻》1•11a 作𥇑(亦作乖),《六書通•皆韻》作𥇑(古文)、𥇑、𥇑(並《六書統》)、𥇑(義雲章)、𥇑(王存乂切韻)、𥇑(逸古摘)、𥇑、乖(並《同文集》)、《六書通撫遺•皆韻》𥇑(六書索隱,本《說文》𥇑)。

又《說文》：「𠂔，背呂也。（呂下曰：『脊骨也。』脊兼骨肉言之，呂則其骨。析言之如是。渾言之，則統曰背呂。猶俗云背脊也。）象脅肋形。（脅者，兩膀也。肋者，脅骨也。此四字當作『象形。效象脅肋也。』七字。象形謂『象背脊居中而直，一象人，𠂔則象背左右脅肋之形也。古懷切。《玉篇》云：『俗作𠂔。』按俗作𠂔，當在𠂔部𠂔字注中。）凡𠂔之屬皆从𠂔。讀若𠂔。（此三字大徐本無。）」《玉篇》：「𠂔，公懷切。𠂔，背呂。今作𠂔。」《廣韻·皆韻》：「𠂔，《說文》曰：『背呂也。』晉字從此。」《集韻·皆韻》：「𠂔，《說文》：『背呂也。象脅肋形。』」

「𠂔（垂）」字古文《汗簡》H66a作𠂔 H93b作𠂔並《汗簡》），《四聲韻》G1/28b作𠂔（汗簡）、《韻海·有韻》3•34a作𠂔（字同𠂔，誤作手），「𠂔」字《六書通·皆韻》作𠂔（汗簡），《六書通摭遺·皆韻》作𠂔（汗簡垂）、𠂔（六書索隱古文垂，加人為傘、散同）；其中 G1/28b《汗簡》𠂔、《六書通·皆韻》𠂔（汗簡），二字皆誤作「𠂔（垂）」，另參上揭 H66a𠂔、H93b𠂔（並《汗簡》），𠂔、𠂔與「𠂔」（垂）係形近訛誤，此二字皆當加一橫筆，修復後仍釋作「垂」。

又《韻海·有韻》3•34a𠂔原誤作手，檢「手」字古文《四聲韻·迴韻》G3/26b作𠂔、附 18b作𠂔（並說文），與𠂔（垂）字雖形近而中豎筆方向迥然有別，《韻海·有韻》3•34a𠂔當移入〈支韻〉1•11a「垂」字下，原「手」字當增補《四聲韻·迴韻》G3/26b𠂔、附 18b𠂔字形。

2. 𠂔（垂）：

《說文》：「𠂔，草木華葉𠂔。（引伸為凡下𠂔之稱。今字垂行而𠂔廢矣。）象形。（象其莖枝華葉也。此篆各書中直，惟《廣韻》五支及夢英所書作𠂔。是為切。古音在十七部。）凡𠂔之屬皆从𠂔。𠂔，古文。（《地理志》曰：『武功垂山，古文曰為敦物，豈古文垂與物字相似故與。』）」《玉篇》：「𠂔，市規切。艸木華葉𠂔（誤作𠂔）。象形。今作垂。𠂔，古文。」《集韻·支韻》：「𠂔、𠂔，《說文》：『艸木華葉𠂔。』古作𠂔。」《類篇》：「𠂔，艸木華葉。象形。凡𠂔之類皆从𠂔。古文作𠂔。是為切。」

「𣎵」為「垂」之本字，甲骨作 (乙 8463)、 (前 1•34•6)，象草木莖枝花葉下垂之形，金文〔靜敦〕作、〔宋公戈〕「差」字偏旁作，皆象莖枝花葉下垂之形，或以為即「𣎵」字。《六書通•灰韻》古文作、 (並古文)、 (張揖集古文)、 (六書統)、 (奇字)、、、、 (並《崔希裕略古》)、《尚古》卷十三作 (六書分類 1•22 倅)。

又《說文》：「𣎵，遠邊也。(𣎵部曰：『 邊者，行垂崖也。』垂者，遠邊也。崖者，高邊也。邊本謂形於垂崖。因之垂崖有遠邊、高邊之稱，厓有山邊之稱矣。《逍遙游》：『翼若垂天之雲。』崔云：『垂，猶邊也。其大如天一面雲也。』《漢書》：『千金之子，坐部垂堂。』謂坐不於堂之邊也。垂本謂遠邊，引伸之，凡邊皆曰垂。俗書邊垂字作陲，乃由用垂為𣎵，不得不用陲為垂矣。自部曰：『陲，危也。』則無邊義。)从土、𣎵聲。(是為切。古音在十七部。)」《玉篇》：「垂，時規切。《說文》云：『遠邊也。』陲，《說文》垂。」《廣韻•支韻》：「𣎵，幾也、疆也。《說文》曰：『遠邊也。』是為切。垂，上同。𣎵，草木葉縣(懸)。」《集韻•支韻》：「垂、𣎵，是為切。《說文》：『遠邊也。』一曰幾也。古作垂。」《類篇》：「垂、𣎵，是為切。《說文》：『遠邊也。』隸作垂。垂，又樹偽切。將及也。又馳偽切。」「𣎵，是為切。遠邊也。又是極切，木名。」

「垂」字古文見《汗簡》H32a (石經)、 (汗簡)、H90b (汗簡)、《四聲韻•支韻》G1/14b、 (並《汗簡》)、 (石經)、、、、、、 (並《王存又切韻》)、《韻海•支韻》1•4b、、、《六書通摭遺•灰韻》 (泰山碑)、 (碧落碑)、《尚古》卷十三、頁 285 作、 (並敦煌•舜典)、 (岩崎•畢命)、 (內野•舜典)、 (內野•仲虺之誥)、 (觀智院•顧命)、 (上影•舜典)、 (上八•蔡仲之命)、 (古文訓•舜典)、 (古文訓•微子之命)；其中《汗簡》H90b字多一橫畫，字形誤作 (𣎵、𣎵、𣎵)，修復後當改作如H32a，G1/14b、，《王存又切韻》隸化字字形與「千」字無別，字列於「垂」下恐失違和，亦當剔除。

(三) 丹與彤 (𣎵)、彤 (彤)

1. 丹：

《說文》：「丹，巴越之赤石也。（段注：巴郡、南越皆出丹沙。《蜀都賦》：『丹沙絕熾出其坂。』謂巴也。《吳都賦》：『賴丹明璣。』謂越也。丹者石之精，故凡藥物之精者曰丹。）象采丹井。（謂丹也。采丹之井，《史記》所謂丹穴也。蜀、吳二都賦注皆云：『出山中，有穴。』）象丹形。（都寒切。十四部），古文丹。，亦古文丹。（按此似是古文形。）」

《文源》卷二：「按，形近井字，故从井之字，古或譌从丹（字从井，〔吳尊彝〕作）。然丹字無作井者。古丹沙以柝盛之，〔庚嬴尊彝〕云：『錫貝十朋又丹一柝』是也。柝者截竹以盛物，今鄉俗猶常用之。象柝、●象丹在其中，古作（庚嬴尊彝）。《說文》云：『，古文丹。』按，古作（無衷鼎丹沙如此），●亦丹形，與形近字別。」

《玉篇》：「丹，多安切。朱色。、，並古文。」《廣韻·寒韻》：「丹，赤也。《說文》曰：『巴越之赤石也。』亦州名。春秋時白翟所居。後魏置汾州。廢帝三年以河東汾州同，乃改為丹州。亦姓。晉有大夫丹木，出《風俗通》。」《集韻·寒韻》：「丹、甘、彤。《說文》：『巴越之赤石也。』古作甘、彤。丹亦姓。又州名。」《類篇》：「丹，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象丹形。凡丹之類皆从丹。古作、。多寒切。」

「丹」字甲骨作（京津 3649）、（乙 6451）、（《合集》24238），从凡、从一，其義不明。金文作（庚嬴卣），戰國文字作（古匋）、（晉《貨系》895），「凡」內或作短橫如（鐵雲藏印初集）、（包山 170）、（晉〔甘丹上庫戈〕）、（燕下都東周貨幣聚珍 161·1）、（晉《璽彙》0421）、（1549）、（齊《陶彙》3·200），或筆畫穿透作井形如（中國璽印集粹）、或作柝形如（晉《貨系》899）、（燕下都東周貨幣聚珍 161·2）。《說文》以為「象采丹井」，中點●象丹形；林氏《文源》則以為外廓象截竹以盛物之柝，皆可備一說。

「丹」字古文見《汗簡》H25b♣（汗簡）、（說文）、（義雲章）、H90a

𦍋（汗簡）、𦍋（義雲章）、《四聲韻•寒韻》G1/37a𦍋（說文）、𦍋（汗簡）、𦍋（義雲章）、𦍋（王存乂切韻）、𦍋、𦍋（並說文）、𦍋、𦍋（並崔希裕纂古）、《韻海•寒韻》1•20a𦍋、𦍋（亦作簞、匱、鄆、灘、撥）、《六書通•刪韻》𦍋（汗簡）、𦍋（清明鑑）、𦍋（六書統）、𦍋、𦍋（並同文集）。

2. 彤（𦍋）：

《說文》：「彤，丹飾也。（《春秋經》曰：『丹桓宮楹。』）从丹彡。（以丹拂拭而涂之。故从丹彡。彡者，毛飾畫文也。飾、拭古今字。）彡其畫也。（說从彡之意。）彡亦聲。（小徐有此三字。然則彤古音在七部矣。今音徒冬切。）」

《文源》卷十：「按，古作𦍋（師湯父驚彝）、𦍋（伐徐鼎）。《說文》無『彤』字。《爾雅》：『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彤。』按，即『彤』之誤體。《詩序》：『繹，賓尸。』（綠衣）箋云：『商謂之彤。』《釋文》亦作『融』。『融』从『蟲』得聲，古與『彤』同音。」

《玉篇》：「彤，徒冬切。丹飾也。赤色。𦍋，同上。」《廣韻•冬韻》：「彤，赤也。丹飾也。亦姓。彤伯為成王宗枝。徒冬切。」《集韻•冬韻》：「彤、𦍋，徒冬切。《說文》：『丹飾也。』从彡。彡其畫也。又姓。或作𦍋。」《類篇》：「彤，徒冬切。《說文》：『丹飾也。』从彡。彡其畫也。又姓。」《玉篇》、《集韻•冬韻》、《集韻•冬韻》俱載「𦍋」同「彤」，《類篇》亦云：「𦍋，徒冬切。《說文》：『丹飾也。』」

就《說文》「丹」字載：「𦍋，古文丹。𦍋，亦古文丹。（按此似是古文彤。）」段氏以為𦍋「似是古文彤」，「彤」字「以丹拂拭而涂之。故从丹彡。彡者，毛飾畫文也。飾、拭古今字。彡其畫也。」原載𦍋（古文丹）所從「毛飾畫文」的彡與「丹」字無涉，知段氏所稱𦍋「似是古文彤」至確，想係《說文》「丹」、「彤」二字僅隔「𦍋」字而誤植，惜後世諸家未曾注意到段氏所注。據此，上揭《玉篇》𦍋、《集韻•寒韻》彤、《類篇》𦍋、《汗簡》H25b𦍋（義雲章）、H90a𦍋（義雲章）、《四聲韻•寒韻》G1/37a𦍋（義雲章）、𦍋（說文）、𦍋（崔希裕纂古）《六書通•刪韻》𦍋（同文集）等諸字書所刊皆當改移入

「彤」字條下。

「彤」字甲骨未見，金文見𠂔（休盤）、𠂔（虢季子白盤）、𠂔（師毳敦）、𠂔（宰辟父敦），从丹、彡聲（據小徐本）。彡，見甲骨彡（合集 34507）、彡（合集 22726）、金文作𠂔（二祀邲其卣），以積畫義表祭祀相續不絕，後增「肉」作「彤」，戰國文字見𠂔（石鼓·鑾車），或省彡為彡，見𠂔（隨縣曾侯乙墓 125）、𠂔（包山 223）；古文「彤」見《汗簡》H25b𠂔（義雲章，誤作丹）、H90a𠂔（義雲章，誤作丹）、《四聲韻·寒韻》G1/37a𠂔（義雲章，誤作丹）、彤（說文，誤作丹）、《六書通·東韻》𠂔（六書統）、𠂔、𠂔（並古文奇字）、《六書通·東韻》𠂔（撫古遺文）、《尚古》卷五、頁 118𠂔（三體石經 3）。

3. 彤（彤）：

《說文》：「彤，船行也。（夏日復昨。商曰彤、周曰繹，即此字。取舟行延長之意也。其音以戎切。其字毛詩箋作融。）从舟、彡聲。（丑林切。七部。）」《玉篇》：「彤，余弓切。《爾雅》云：『祭也。』又丑林切。舟行也。」《廣韻·東韻》：「彤，祭名。又敕林切。」《廣韻·侵韻》：「彤，船行。」《集韻·東韻》：「彤，船中也。彤，商又祭名。彤者相尋不紀意。孫炎《說李》舟从肉。」《集韻·侵韻》：「彤，《說文》：『船行也。』」古文「彤」見《六書通·東韻》𠂔（書學正韻）。

據《說文》：「彤，船行也。（夏日復昨。商曰彤、周曰繹。取舟行延長之意也。）从舟、彡聲。」字隸作「彤」，丑林切，毛詩則箋作「融」，以戎切；「舟」旁字隸變例作「冂」，因形近譌作成「孫炎《說李》舟从肉。」的「彤」，余弓切，祭名，《廣韻》及《集韻》〈侵韻〉「彤」與〈東韻〉「彤」分屬不同二字至確；又「彤」、「彤」本係不同二字，林氏《文源》誤「彤」即「彤」之誤體，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簡稱《戰典》）頁 275 載：「『彤』疑『彤』字之譌。」二說所言非是。

（四）內（納、𠂔、內）與丙（𠂔）、裁（灾、蓄、災、狄、灸、熯）、亦（掖、腋、𠂔）

1.內（納、冎、肉）：

《說文》：「內，入也。（今人謂所入之處為內。乃以其引伸之義為本義也。互為之。故分別讀奴荅切。又多假納為之矣。《周禮》注云：『職內，主入也。』內府，主良貨賄藏在內者。然則職內之內釋本義。內府之內是引伸之義。）从冎、入。（小徐曰：『冎，音垠。』按當音覺，許冎、冎異篆。冎者，覆也。覆在外。各本無入字。今依《韻會》補。奴對切。十五部。）自外而入也。（釋會意之指。）」

《文源》卷八：「按，古作𠂔（利鼎），𠂔象屋形，人在其中，為內象。《說文》云：『𠂔，訥也。从口、內。』按，古『內』與『冎』多相混。克盥『適』作𠂔，克彝作𠂔，疑『冎』亦『內』字，从𠂔（轉注），𠂔象物形。」《說文》：「冎，言之訥也。从口、內。（會意。內亦聲。女滑切。）」內、冎實為一字。

《玉篇》：「內，奴對切。裏也。」《廣韻·隊韻》：「內，入也。奴對切。」《集韻·隊韻》：「內、肉，奴對切。《說文》：『入也。从冎。自外而入也。』古作肉。」《類篇》：「內、肉，《說文》：『入也。从冎。自外而入也。』古作肉。內，又儒稅切。汭，或从內。又而睡切。又諾荅切。」

「內」字甲骨作𠂔（燕 253）、𠂔（鐵 13•2），𠂔與「丙」字形混同。金文作𠂔（井侯簋）、𠂔（內卣爵）、𠂔（邠敦）、𠂔（彪敦）、𠂔（內者盂），「內」字從冎、從入，人亦聲，會入室之意；內、入泥日準雙聲，物緝通轉，二者本為一字分化²。段注本作「从冎、入」，並注云：「各本無入字。今依《韻會》補。」林氏《文源》作「𠂔象屋形，人在其中。」字與金文𠂔（利鼎）、𠂔（井侯簋）同，其說可從。

「內」字屋形作𠂔見𠂔（鄂君舟節）、𠂔（郭店•語叢 1•23）、𠂔（侯馬盟書）、𠂔（晉璽 5338）、𠂔（中山王壺）、𠂔（齊子禾子釜）、𠂔（齊《貨系》2646）、𠂔（燕璽 0699）、𠂔（燕璽 4866）；屋形作冎見𠂔（秦文字集證 136•59）、𠂔（詛楚

² 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5月，頁3255。

文)、𠂔 (晉璽 5337)、𠂔 (齊璽 0154)、𠂔 (璽彙 5476)、𠂔 (陶彙 9•62)；屋形入收縮筆畫作入見𠂔 (包山 7)、𠂔 (包山 197)、𠂔 (包山 201)、𠂔 (九店 56•41)、𠂔 (郭店•緇衣 39)、𠂔 (晉右內壺)、𠂔 (齊柴內右戈)。戰國文字「內」字所從「入」或加飾筆作𠂔 (晉璽 5338)，或收縮筆畫作𠂔 (包山 7)、𠂔 (齊柴內右戈)，遂與「矢」字同形；秦璽 3358 作𠂔、晉璽 4912 作𠂔、5338 作𠂔、燕璽 0699 作𠂔、4866 作𠂔為其中殊例。

「內」字古文見《汗簡》H40b𠂔 (義雲章)，《四聲韻•夬韻》G4/17a 作𠂔 (雲臺碑)、𠂔 (古孝經)、𠂔 (義雲章)，《韻海•隊韻》4•21b 作𠂔、𠂔、𠂔、𠂔、𠂔 (筆畫繁化)、𠂔、𠂔、𠂔，《六書通•隊韻》作𠂔 (雲臺碑)、𠂔 (義雲章)、𠂔、𠂔 (並古文奇字)、𠂔、𠂔 (並同文集)、𠂔、𠂔 (並脩能印書)。

2. 丙 (𠂔)：

《說文》：「丙，位南方。萬物成炳然。会气初起。易气將虧。(鄭注《月令》曰：『丙之言炳也，萬物皆炳然著見。』《律書》曰：『丙者，言陽道著明。』《律曆志》曰：『明炳於丙。』) 从一、入、門。(合三字會意。陽入門，伏臧將虧之象也。兵永切。古音在十部。) 一者，易也。(釋篆體之一。) 丙承乙。象人肩。(冢大一經。)」

《玉篇》：「丙，兵皿切。辰名。太歲在丙曰柔兆。又光明也。」《廣韻•梗韻》：「丙，辰名。《爾雅》云：『太歲在丙曰柔兆。』又光也、明也。又姓，《風俗通》云：『齊有大夫丙歆。』兵永切。」《集韻•梗韻》：「丙，補永切。《說文》云：『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氣初起。陽氣將虧。从一、入、門。一者，陽也。』」《類篇》：「丙，位南方。萬物成炳然。会气初起。易气將虧。从一、入、門。一者，陽也。丙承乙。象人肩。(兵永切。徐鍇曰：『陽功成入於同。門，門也。天地陰陽之門也。』又陂病切。日名。)」

「丙」字甲骨作𠂔 (甲 2356)、𠂔 (合集 20332)、𠂔 (前 3•8•3)、𠂔 (花東 446) 等形，《戰典》頁 711 載：「𠂔，疑兩字 (𠂔) 之半，兩、丙均屬陽部，應為一字之分化。」𠂔上加一橫寫法為後世承襲，所象不明。金文作𠂔 (兄日戈)、

丙（戌嗣子鼎）、𠂔（何尊）、𠂔（靜卣）、𠂔（丙寅卣）、𠂔（父丙卣）、𠂔（祖丙爵）、𠂔（𠂔父丙觶）、𠂔（鄫侯簋），𠂔係在丙、𠂔、𠂔內加二飾筆）（譌變，字同《三體石經·僖公》𠂔。戰國文字秦系作𠂔（石鼓·吾水）、𠂔（雲夢秦簡·封診 34），承自甲骨；晉系作𠂔（侯馬盟書）、𠂔（貨系 0106），或加口作𠂔（象牙干支簪）、𠂔（璽彙 1710）、𠂔（璽彙 2077）、𠂔（璽彙 2649），或加橫筆為飾作𠂔（璽彙 1164）、𠂔（璽彙 3066）；齊系𠂔（子禾子釜）、燕系𠂔（璽彙 0747）於人字兩側加飾筆），遂呈火形；楚系作𠂔（長沙銅量）、𠂔（江陵楚簡）、𠂔（包山 36）、𠂔（包山 225）、𠂔（楚帛書丙），除下加口形、又於一上及人豎筆加橫筆為飾，字形最為繁複。

古文「丙」見《汗簡》H79a 𠂔（汗簡，訛作灾）、H94b 𠂔（汗簡）、《四聲韻·梗韻》G3/25a 𠂔（汗簡）、附 17a 𠂔（汗簡）、《韻海·梗韻》3·31a 𠂔、3·31b 𠂔、《六書通·梗韻》𠂔（古文）、𠂔（汗簡）、𠂔（義雲章）、𠂔（書學正韻）。其中《汗簡》H79a 𠂔所從作一部，與 H94b 𠂔、G3/25a 𠂔 附 17a 𠂔及《韻海·梗韻》3·31a 𠂔、《六書通·梗韻》𠂔、𠂔所从門部諸字相異，又《汗簡》H79a「炳」字作𠂔，所從「丙」亦訛從𠂔；另檢「炳」字《韻海·梗韻》3·31b 作𠂔（亦丙）、《四聲韻·梗韻》G3/25a 作𠂔、附 17a 作𠂔、《六書通·梗韻》作𠂔（並義雲章），所從「丙」皆作𠂔，知《汗簡》H79a 𠂔（汗簡）、𠂔（義雲章）所從「丙」部皆因傳抄未察以致譌寫，二字當修正為從門部作𠂔、𠂔。

3. 𠂔（灾、蓄、災、𠂔、𠂔、𠂔）：

《說文》：「𠂔，天火曰𠂔。（《春秋·宣十六年》：『夏，成周宣謝火。』《左傳》曰：『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按，經多言災。惟此言火耳。引伸為凡害之稱。《十五年》傳曰：『天反時為災。地反物為妖。民反德為亂。亂則妖災生。』）从火、𠂔聲。（祖才切。一部。今惟《周禮》作𠂔。經傳多借蓄為之。蓄或譌為蓄。）𠂔，或从宀、火。（火起於下。焚其上也。）𠂔，籀文从𠂔。（亦會意。亦形聲。）𠂔，古文从才。（形聲。）」

《文源》卷六：「《說文》云：『𠂔，𠂔或从宀、火。』按，象屋下火。」《玉篇》：「灾，子來切。天火也。害也。又作𠂔。𠂔，同上。災，籀文。𠂔，

古文。」《廣韻·哈韻》：「裁，天火也。裁，祖才切。灾，上同。災，籀文。𡇗，古文。」《集韻·哈韻》：「裁、灾、𡇗、災、𡇗、𡇗、燹，《說文》：『天火也。』裁，或从宀、从手、从𠂔（誤作𠂔）、从乃。亦作𡇗、燹。」《類篇》：「裁、灾、𡇗、災、𡇗、燹。將來切。《說文》：『天火曰裁。』或从宀、从手、从𠂔、从乃。亦作燹、𡇗。又虎果切，燬也。南方之行災而上。象形。」

「裁」（灾）字甲骨作（乙 959）、（屯南 806）、（誠明 2），從宀、從火，象火起室中，會意為火災，與《說文》𡇗字或體篆文同；又作（合集 12836）、（合集 24478），像洪水雍塞成災之形；又作（合集 28360）、（後下 8•18），加注聲符「才」，與《說文》古文𡇗同；水、火之災作，𡇗所從、、等形則從戈表示兵災，初起皆為各類災害之專字，卜辭皆用為災害之義。

戰國文字「灾」見《楚帛書》；古文見《汗簡》H55b（書經裁）、（書經災）、（石經災），《四聲韻·哈韻》G1/30a（古孝經）、（王存乂切韻）、、（並古尚書災）、（王存乂切韻災），《韻海·哈韻》1•12a、、、（並誤作哉），《六書通·皆韻》「災、裁」字條下（古孝經）、（嶧山碑）、（王存乂切韻）、（古文奇字）、（六書統），《六書通摭遺·皆韻》「災」下作（嶧山碑），《尚古》卷十、頁 217「災」下作（隸續三體石經）、、（並廣金石韻府 1•32）、、（並六書分類 6•38）、、、、（並敦煌·舜典）、（內野·微子）、（足利·微子）、（上影·咸有一德）、（上影·微子）、（古文訓·舜典）、（古文訓·泰誓），其中《韻海》1•12a、、、諸字皆誤作「哉」。

4.亦（掖、腋、𡗗）：

《說文》：「𡗗，人之臂亦也。（《玉篇》：『今作掖。』按手部掖者，以手持人臂投地也。一曰臂下也。一曰臂下之語，蓋淺人據俗字增之耳。徐鉉等曰：『亦今別作腋。』按《廣韻》肘腋作此字。俗用亦為語詞，乃別造此。肉部曰：『𡗗，亦下也。肱，亦下也。』今《禮記》：『深衣格之高下。』注云：『格，衣袂當腋之縫。』格、腋乃皆俗字。人臂兩垂。臂與身間則為之臂亦。臂與身有

重疊之意。故引伸為重累之詞。《公羊傳》：『大火為大辰。伐為大辰。北辰亦為大辰。』何注云：『亦者，兩相須之意。』按經傳之亦，有上有所蒙者。有上無所蒙者。《論語》：『不亦說乎。』亦可宗也，亦可以弗畔，亦可以為成人矣，皆上無所蒙。皇侃曰：『亦猶重也。』此等皆申重贊美之詞。亦之言猶大也、甚也。若《周頌》：『亦有高廩，亦服爾耕。』鄭箋云：『亦，大也。』是謂亦即奕奕之假借也。六部曰：『奕，大也。』又或假為射。或假為易。) 从大，象兩亦之形。(謂左右兩直，所以象無形之形。羊益切。古音在五部。)」

《玉篇》：「亦，以石切。臂也。胛也。今作掖。此亦，兩臂也。又《書》云：『亦行有九德。』」《廣韻·昔韻》：「亦，搃也。俗作𡗗。」《集韻·昔韻》：「亦，《說文》：『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亦之形。一曰又也。」《類篇》：「亦，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亦之形。羊益切。」

「亦」甲骨見𡗗(前 7·4·2)、𡗗(甲 896)、𡗗(合集 11947 正)、𡗗(合集 12724)，從大(人形)，兩側兩點表腋之部位，指事，腋之初文，腋則為形聲字；金文見𡗗(召伯簋)、𡗗(毛公鼎)、𡗗(毛公敦)、𡗗(者鐘)、𡗗(牧敦)、𡗗(周穆公鼎)、𡗗(亦鬲)、𡗗(哀成叔鼎)、𡗗(伯公父簋)；戰國文字作𡗗(雲夢秦簡·秦律 1)、𡗗(詛楚文)、𡗗(楚帛書)、𡗗、𡗗(並郭店·老子甲 20)、𡗗(郭店·太一生水 11)、𡗗(三體石經·君奭)、𡗗(中國璽印集粹)、𡗗(晉璽 4328)、𡗗(齊璽 3584)，字形皆與《說文》篆文字形𡗗同。

古文「亦」字見《汗簡》H56b𡗗(汗簡，誤作灾)、𡗗(華岳碑，筆畫繁化，皆誤從灾)、H93a𡗗(汗簡，誤作灾)；《四聲韻·昔韻》G5/16b𡗗、𡗗(並古老子)、𡗗(華嶽碑)、𡗗(雲臺碑)、𡗗(古文)、𡗗(汗簡)、𡗗(崔希裕纂古)；《韻海·昔韻》5·29a𡗗、𡗗(誤作灾)、𡗗、𡗗、𡗗(誤從灾)、𡗗；《六書通·陌韻》「腋(亦)」字條作𡗗(古文)、𡗗、𡗗、(並古老子)、𡗗(華嶽碑，誤從灾)、𡗗(雲臺碑)、《六書通摭遺·陌韻》𡗗(古老子，誤作灾)；《古編》卷十、頁 288、289 作𡗗(郭店·老子甲 14)、𡗗、𡗗(並老子甲 20)、𡗗(老子甲 22)、𡗗、𡗗(並老子甲 28)、𡗗(老子甲 29)、𡗗(老子乙 5)、𡗗(古文老子碑 23)、𡗗(老子碑 32)、𡗗(老子碑 49)、𡗗(老子碑 50)、𡗗、𡗗(並增廣鐘鼎篆韻

6•449)、𤇗、𤇘（並篆韻 5•35）、𤇙、𤇚（並廣金石韻府 5•23）、𤇛、𤇜（並六書分類 1•9）；《尚古》卷十、頁 223 作𤇛（清華•金滕 9）、𤇛（清華•金滕 11）、𤇛（清華•金滕 12）、𤇛（上博•緇衣 6 火，誤作亦）、𤇛（郭店•緇衣 10）、𤇛（三體石經 6）、𤇛（三體石經 20）、𤇛（三體石經 21）、𤇛、𤇛、𤇛、𤇛（並三體石經 23）、𤇛、𤇛、𤇛（並潘藏三體石經）、𤇛（三體石經附 5）。

據上揭「亦」字所從「一」皆作人、人、人等形，其中《汗簡》H56b𤇛、𤇛、H93a 𤇛、《四聲韻•昔韻》G5/16b𤇛、《韻海•昔韻》5•29a𤇛、𤇛、《六書通•陌韻》𤇛、《六書通摭遺•陌韻》𤇛、《古編》卷十、頁 288、289𤇛、𤇛、𤇛、𤇛（並古文老子碑）皆誤從「一」，以致字形皆訛寫誤作「灾」，據此𤇛、𤇛、𤇛、𤇛、𤇛、𤇛、𤇛、𤇛、𤇛 諸字當修改如《四聲韻》所刊𤇛（汗簡）、𤇛（雲臺碑）字形，復原後仍收錄於「亦」或「腋（亦）」字條下；又《尚古》卷十𤇛（上博•緇衣 6）豎筆上加短橫為飾，與《戰編》頁 676「火」字條𤇛（九店 56•39）、𤇛（楚帛書丙）字形類同，當改釋作「火」並移入「火」字條。

（五）𤇛（𤇛、𤇛、𤇛、𤇛、𤇛、𤇛、𤇛）與𤇛、𤇛、𤇛、𤇛

1. 𤇛（𤇛、𤇛、𤇛、𤇛、𤇛、𤇛、𤇛）：

《說文》：「𤇛，柔韋也。（柔者，治之使韋也韋，可用之皮也。《考工記》注曰：『《蒼頡篇》有鞞𤇛。』）从𤇛。（鉉曰：『從北者，反覆柔治之也。』）从皮省。（謂𤇛也。非耳、非瓦。今隸下皆作瓦矣。）𤇛省聲。（各本無聲，今補。𤇛，古音在十四部。此省其上下，取𤇛為聲也。而袞切十四部。）凡𤇛之屬皆从𤇛。讀若𤇛，一曰若𤇛。（𤇛同𤇛。人部有𤇛無𤇛。）𤇛，古文𤇛。（从皮省從人治之。）𤇛，籀文𤇛。从𤇛省。（下从皮省、上从𤇛省。）」

《玉篇》：「𤇛，而袞切。柔皮也。韋也。亦作𤇛𤇛。𤇛，籀文。」《廣韻•虞韻》：「𤇛，柔皮。又而袞切。」《獮韻》：「𤇛，柔韋。又作𤇛，見經典。」《稭韻》：「𤇛，獵之韋袴。《說文》曰：『柔韋也。』又音𤇛。」《集韻•獮韻》：「𤇛、𤇛、𤇛、𤇛、𤇛，《說文》：『柔韋也。』从北、从皮省、从𤇛省。徐鉉曰：『北者，反覆柔治之也。𤇛，營也。』或作𤇛、𤇛。古作𤇛、籀作𤇛、𤇛。」

〈稭韻〉：「𦍋、𦍋，韋袴也。或作𦍋。」《類篇》：「𦍋，柔韋也。从北、从皮省、从𦍋省。凡𦍋之類皆从𦍋。或作𦍋、𦍋。古作𦍋。籀作𦍋、𦍋。(乳袞切。徐鉉曰：『北者，反覆柔治之也。𦍋，營也。』𦍋，又祖峻切。韋袴也。)」

「𦍋」(𦍋、𦍋、𦍋)字古文見《汗簡》H14b𦍋(汗簡，誤作𦍋)、H89a𦍋(汗簡，誤作𦍋)、《四聲韻•彌韻》G3/18a𦍋(古尚書，誤作𦍋)、𦍋(汗簡，誤作𦍋)、𦍋(籀韻，誤作𦍋)、𦍋、𦍋(並說文、誤作𦍋)、《韻海•彌韻》3•21b𦍋、𦍋、𦍋、𦍋、𦍋。

2. 聾：

《汗簡》古文 H14b 作𦍋(人袞切。今文从瓦者非。凡聾之屬皆从聾。)、H89a 作𦍋(聾，人袞切。)，二字皆列於「聾」下。

《汗簡》「聾」字係就「𦍋」字(从𦍋、从𦍋、从瓦)，隸定時訛作「聾」(从𦍋、从𦍋、从耳)；古文「瓦」見《汗簡》H69b𦍋(汗簡)、《四聲韻•馬韻》G3/23a𦍋(雲臺碑)、𦍋(汗簡)，「耳」見《汗簡》H65b𦍋、H93b𦍋(並汗簡)、《四聲韻•止韻》G3/7b𦍋、附 4a𦍋(並汗簡)，二字形近極易相混。「聾」字《說文》及字書未收，據所刊古文𦍋、𦍋，知「聾」字係「𦍋」(𦍋、𦍋、𦍋)之誤，當據以更改。

3. 𦍋：

《四聲韻•彌韻》古文 G3/18a 作𦍋(古尚書)、𦍋(汗簡)，二字皆列於「𦍋」下；「𦍋」《說文》及字書未收，《四聲韻•彌韻》「𦍋」當依「聾」字減省上方所從「𦍋」，據所刊古文𦍋、𦍋，知「𦍋」字亦係「𦍋」(𦍋、𦍋、𦍋)之誤，當據以更改。

4. 𦍋：

《四聲韻•彌韻》G3/18a 字首作𦍋(籀韻)、其下古文作𦍋、𦍋(並說文)，據所刊𦍋、𦍋、𦍋，知係「𦍋」(𦍋、𦍋、𦍋)字，應移入原「𦍋」(改作「𦍋、𦍋、𦍋」)下。

5. 究：

《六書通•銑韻》頁206「究」字條古文作𡗗（汗簡）、𡗗、𡗗（並六書統）、𡗗、𡗗（並古文奇字）；「究」字《說文》及字書未錄，據所刊篆文𡗗、𡗗、𡗗、𡗗，知字首「究」係「𡗗、𡗗、𡗗、𡗗」之誤，當據以更改。

（六）𡗗（𡗗）與𡗗（𡗗、𡗗、𡗗、𡗗、𡗗、𡗗、𡗗、𡗗）

1. 𡗗（𡗗）：

《說文》：「𡗗，目圍也。（圍當作回，回轉也。）从目、尸。（會意。尸下曰：『拙也。明也。』）讀若書卷之卷。（𡗗與眷顧義相近。故讀同書卷。居倦切。十七部。）古文以為𡗗字。（𡗗，鉉本作𡗗，誤。𡗗與𡗗、卷部分遠隔也。𡗗者，𡗗也。面部曰：『面見人也。从面、見。古文作𡗗。』蓋亦謂徒有二目見人而已。古音同在十四部。故得相假借。）」《文源》卷七：「段玉裁云：『圍當作回，回轉也。』按，眷顧之眷，當以此為本字。」南唐•徐鉉《說文解字繫傳》：「𡗗，目圍也。从目、尸。讀若書卷之卷。古文以為𡗗。臣鉉曰：『尸，翳目也。』𡗗字從此。俱便反。」清•朱珔《說文假借義證》：「『𡗗，目圍也。讀若書卷之卷。古文以為𡗗字。』𡗗當从《繫傳》作𡗗。面部：『𡗗，面見也。』重文為𡗗。𡗗與卷音相近，故以𡗗為𡗗之假借。《詩》：『何人斯。有𡗗面目。』毛傳：『𡗗，𡗗也。』女部：『𡗗，面𡗗也。』𡗗亦當作𡗗。𡗗可為𡗗之假借。」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亦載：「𡗗，目圍也。俗言眼圈。……『古文以為𡗗字者。』𡗗當為𡗗。徐鉉本作𡗗。」《玉篇》：「𡗗，俱媛切。《說文》云：『目圍也。从目。古文以為𡗗字。』」

檢「𡗗」字大徐本作「古文以為𡗗字」，《玉篇》引同，小徐本作「古文以為𡗗字」，《類篇》：「𡗗，古倦切。《說文》：『目圍也。』又齒九切。可惡也。」段注「𡗗」字「目圍」即「目回」，與《文源》「眷」義回視，皆目回之意；《詩•大雅•皇矣》：「乃眷西顧。」《釋文》：「卷本又作睠。」《潛夫論•班祿》、《初學記》一引眷作睠，眷、卷，二字皆見母、元部，睠，明母、元部，見、明旁轉雙聲，元部迭韻，屬音近通假。「𡗗」與眷顧義近，就古音「睠」亦與「卷」音相近，「𡗗」當為「睠」之假借；諸字書皆從大徐本「古文以為𡗗字」，

醜，禪母、幽部，與上述諸字古音相隔甚遠，所據恐失確，今從小徐本並段注及聲韻通假等，「𡗗」字假借作「醜」。

「𡗗」字金文見《六書通·有韻》𡗗（齊侯罇醜，誤作醜）；古文見《四聲韻·迴韻》G3/27a𡗗（古老子，誤作醜）、𡗗（說文，誤作醜）、附 19a𡗗（古老子，誤作醜）、𡗗（說文，誤作醜）、《韻海·有韻》3·33b𡗗、𡗗（並誤作醜）、《六書通·有韻》𡗗（古老子，誤作醜）、𡗗（古文，誤作醜）、𡗗（六書統，誤作醜）、《傳編》頁 906「鬼」部𡗗（陽華岩銘，誤作醜）。據上述知《四聲韻·迴韻》G3/27a𡗗、𡗗、附 19a𡗗、𡗗、《韻海·有韻》3·33b𡗗、𡗗《六書通·有韻》𡗗、𡗗、𡗗、《傳編》𡗗等「𡗗」字皆從大徐本誤釋作「醜」，應修正移入各字書〈銑韻〉「醜（𡗗、𡗗）」字條下。

戰國文字「𡗗」字未見，《包山楚簡》174𡗗字隸作「嫪」，疑「嫪」之省文，《說文》：「嫪，好也。（《上林賦》：『柔嫪嫪嫪。』郭樸曰：『皆骨體柔弱長豔兒也。』今《文選》譌作嫪嫪。《漢書》不誤。《史記》作嫪嫪，則是別本。按，今人所用嫪字當即此。）从女、𡗗聲。（委員切。十四部。）讀若蜀郡布名。（按糸部縵，蜀白細布也。其字彗聲。以合韻得音。）」

2. 醜（𡗗、嫪、醜、𡗗、𡗗、𡗗、𡗗）：

《說文》：「醜，面見人也。（各本無人。今依《毛詩正義》補。面見人，謂但有面相對自覺可憎也。《小雅》：『何人斯。有醜面目。』傳曰：『醜，姤也。』女部曰：『姤，面醜也。』按心部曰：『青徐謂慙曰𡗗。』音義皆同。而一从心者，慙在中。一从面者，醜在外。韋注《國語》曰：『醜，面目之兒也。』）从面、見。（此以形為義之例。）見亦聲。（他典切。十四部。）《詩》曰：『有醜面目。』𡗗，或从旦。（旦聲也。《玉篇》曰：『埤蒼𡗗同醜。』）字書作𡗗。」

《玉篇》曰：「醜，他典切。《詩》云：『有醜面目。』醜，姤也。又，醜慙兒。𡗗，埤蒼同上。𡗗，字書醜字。𡗗，同上。」《廣韻·銑韻》：「醜，面慙。𡗗，《說文》曰：『青徐謂慙曰𡗗。』《集韻·銑韻》：「醜、𡗗、𡗗、𡗗，《說文》：『面見也。』引《詩》：『有醜面目。』或作𡗗、𡗗、𡗗。𡗗、𡗗，《說文》：『青

徐謂慙曰慙。』或作瞋。』

「醜」字古文見《韻海•銑韻》3•20b⑩（亦作渙）、《六書通•銑韻》「醜、慙」字條下作𠂔（古文）、𠂕（六書統）。

3. 醜（醜、疇、媿）：

《說文》：「醜，可惡也。（《鄭風》：『無我醜兮。』鄭云：『醜亦惡也。』是醜即醜字也。凡云醜類也者，皆謂醜即疇之假借字。疇者，今俗之儔類字也。《內則》曰：『鼈去醜。』鄭云：『醜謂鼈竅也。』謂即《爾雅》『白州驪』之州字也。）从鬼。（非真鬼也。以可惡故從鬼。）酉聲。（昌九切。三部。按此下大徐補一魑篆。以言部有魑篆。从魑聲也。但許書故有一字从二聲之例。且《釋獸》云：『魑如小熊。竊毛而黃。』是當命為从隹、鬼聲。入隹部，不當入鬼部。肥解之曰神獸也。）」

《玉篇》：「醜，尺久切。兒惡。醜，視由、齒由二切。惡也。」《廣韻•有韻》：「醜，類也。竅也。《釋名》曰：『醜，臭也。如物臭穢也。』又虜複姓。《西秦錄》有下將軍醜門于弟。昌九切。醜，弃也。惡也。又市籌切。」〈尤韻〉：「醜，惡也。棄也。又音醜。」《集韻•有韻》：「醜、醜、媿、𠂔，齒九切。《說文》：『可惡也。』或作醜。古作媿、𠂔。又姓。」《類篇》：「醜，齒久切。《說文》：『可惡也。』醜，時流切。棄也。又齒久切。可惡也。」

「醜」字金文見《六書通•有韻》𠂔（齊侯罇醜，誤作醜）、戰國文字秦系見𠂔（陶彙 5•15）、𠂔（陶彙 5•16）、晉系見𠂔、𠂔、𠂔、𠂔、𠂔、𠂔（並侯馬盟書）；古文見《四聲韻•迴韻》G3/27a𠂔（古老子醜，誤作醜）、𠂔（說文醜，誤作醜）、附 19a𠂔（古老子醜，誤作醜）、𠂔（說文醜，誤作醜）、《韻海•有韻》3•33b𠂔、𠂔（並醜，誤作醜）、𠂔、𠂔、𠂔、《六書通•有韻》𠂔（古老子醜，誤作醜）、𠂔（古文醜，誤作醜）、𠂔（六書統醜，誤作醜）、𠂔（六書統）、《傳編》頁 906 𠂔（陽華岩銘醜，誤作醜）、《古編》卷九、頁 264 𠂔（四聲韻 3•27 醜，誤作醜）、𠂔（四聲韻三•19 醜，誤作醜）、𠂔（六書通 6、229 醜，誤作醜）、𠂔（廣金石韻府 3•38）。

據上述知字書《四聲韻•迴韻》、《韻海•有韻》、《六書通•有韻》、《傳抄古文字編》、《古老子文字編》古文「𠩺」字皆從大徐本釋作「醜」，當修正移入〈銑韻〉「醜」字條下。

三、結語

《汗簡》、《古文四聲韻》二書皆為研究戰國文字的重要資料，對古璽文字考訂也有極為重要幫助。本文僅就坊間所見北京中華書局版《汗簡》、《古文四聲韻》並引《說文解字》、《集篆古文韻海》、《訂正六書通》、《傳抄古文字編》、《古老子文字編》、《尚書》古文字編古文、《古璽彙編》及《廣韻》、《玉篇》、《類篇》、《集韻》等字書與之對勘，掇成「見與視（示、眎、眡、眢、眣、眤、眥、眦、眦、眦）」、「茝（茝、乖、乖）與丞（垂）」、「丹與彤（𠩺）、彤（彤）」、「內（納、內、內）與丙（丙）、裁（災、蓄、災、狄、灸、熒）、亦（掖、腋、𠩺）」、「𦉳（𦉳、𦉳、𦉳、𦉳、𦉳、𦉳）與聾、聾、聾、𦉳」、「𦉳與𦉳（𦉳、𦉳、𦉳、𦉳、𦉳、𦉳）、醜（醜、醜、醜）」等六則，提出淺見並就正於方家。

四、參考文獻

- 中國文字學會《中國文字學報》編輯部，《中國文字學報》第六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8月。
- 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古文字研究》第12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0月。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1982年版。
- 文物出版社編，《明拓碧落碑》，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11月。
- 日·高田宗周，《朝陽字鑑精萃》，東京：西東書房，1929年～1979年版。
- 方述鑫、林小安、常正光、彭裕商編，《甲骨金文字典》，成都：巴蜀書社，1993年11月。
- 王力，《同源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10月。
- 王國維，《定本觀堂集林》，上冊卷六，臺北市：世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六版六刷。

- 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6月。
- 宋·丁度等撰，《集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7月。
- 宋·司馬光等編，《類篇》，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2012年版。
- 宋·郭忠恕、夏竦編，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古文四聲韻》，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2月，2010年7月二版。
- 宋·陳彭年等編，林尹校訂，《宋本廣韻》，台北市：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65年9月。
- 宋·戴侗，《六書故》，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6月。
- 李守奎，《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12月。
- 李春桃，《傳鈔古文綜合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5月。
-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9月。
- 明·閔齊伋輯、清·畢弘述篆訂，《訂正六書通》（一名《篆字彙》），上海：上海書店，1991年3月。
- 林志強、田勝男、葉玉英評注，《《文源》評注》，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17年6月。
- 林義光，《文源》，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3月。
- 范祥雍補釋，《廣韻三家校勘記補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0月。
- 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4月。
- 徐在國、黃德寬編，《古老子文字編》，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8月。
- 徐在國編，《傳鈔古文字編》，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11月。
- 徐在國編，《隸定古文疏證》，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年6月。
- 清·閔寓五原著、楊宗道編，《部首檢字增訂六書通》，台北市：自刊本，1959年8月。
- 清·翟云升編，《隸篇》，北京：中華書局，1985～2003年版。
- 梁·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北京：中華書局，1987～2004年版。
- 黃嘗銘，《東周中山王國器銘集成（增訂本）》，台北：真微書屋出版社，2007

年 2 月，2012 年 2 月再版。

- 黃嘗銘，《中山篆千字文》，台北：真微書屋出版社，2019 年 9 月。
- 黃德寬，《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 年 5 月。
- 黃錫全，《汗簡注釋》，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1993 年版。
-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 年～2010 版。
-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 《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台北：鼎文書局，民 66（1977）年 3 月。
- 趙立偉編纂，《《尚書》古文字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年 12 月。
-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 年 8 月。

五、書目簡稱表

《六書通》	《訂正六書通》
《包山》	《包山楚簡》
《古編》	《古老子文字編》
《四聲韻》	《古文四聲韻》
《合集》	《甲骨文合集》
《尚古》	《《尚書》古文字編》
《奇字》	《古文奇字》
《郭店》	《郭店楚簡》
《說文》	《說文解字》
《陶彙》	《古陶文彙編》
《傳編》	《傳抄古文字編》
《漢古》	《漢語古文字字形表》
《戰編》	《戰國文字編》
《璽文》	《古璽文編》
《璽粹》	《中國璽印集粹》
《璽彙》	《古璽彙編》